

##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組織章程

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壹、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20621A 號函頒「105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組成本工作小組。
- 貳、 目的：
- 一、 發掘各類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 參、 組織：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委員會下設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校相關行政人員、資優班召集人、資優班導師、學科教師代表、特教或資優教師代表等組成工作小組，處理本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等事宜。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肆、 工作職掌：綜理本校資優學生鑑定作業相關工作，包括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審議學校報名資格、辦理鑑定工作、審議鑑定結果及通報與輔導等相關項目。詳細工作職掌如下表：

職稱	職務	工作內容
校長	召集人	督導資優鑑定工作小組運作
教務主任	總幹事	統籌資優鑑定相關工作
特教組長	副總幹事	執行資優鑑定相關工作
學務主任	行政人員	執行資優生生活輔導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	協助辦理資優鑑定相關工作
輔導主任	行政人員	執行資優生心理及生涯各項輔導
國文科召集人	學科教師代表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英文科召集人	學科教師代表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數學科召集人	學科教師代表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自然科召集人	學科教師代表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社會科召集人	學科教師代表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藝能科召集人	學科教師代表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特教教師代表	資源班導師	辦理鑑定施測評估工作
資優班召集人	語資班召集人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資優班召集人	數資班召集人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資優班導師	一年級語資班導師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資優班導師	二年級語資班導師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附件五

資優班導師	一年級數資班導師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資優班導師	二年級數資班導師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伍、 本實施章程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